|  |
| --- |
| **西平县民政局行政职权运行流程图** |
| **行政确认类** |
| **慈善组织认定** |

**申 请**

申请单位提出行政许可申请

各级民政部门接收行政许可申请材料

**受 理**

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，各级民政部门（行政机关）5日内决定是否受理

申请材料不齐全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应当当场或者在5日内一次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

材料齐全、符合法定形式，或者申请人按照本行政机关的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凭证。

不属于许可范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并向申请人出具加盖本行政机关专用印章和注明日期的书面凭属于

**审 查**

各级民政部门（承办机构）审查（5日内完成）

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，行政机关能够当场作出决定的，应当当场作出书面的行政许可决定

各级民政部门核查

行政许可事项直接关系他们重大利益，申请人和厉害关系人有陈述和申辩权的，告知陈述申辩权

有依法应当听证的事项或行政机关认为需要听证的事项，告知申请人、厉害关系人享有要求听证的权利

听取申请人和利害关系人的陈述申辩意见

制作听证笔录

组织听证

申请听证

不申请听证

决 定

各级民政部门（行政机关）作出决定。（5日内完成）

不准予许可

准予许可

各级民政部门送达行政许可申请人（5日内完成）

各级民政部门（承办机构）结案归档